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0日，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73号），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5名，为梁亚兵、文山和旭经贸有限公司、杨朝文、杨朝东、李建明。上述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六条要求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1.35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含本数)。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亚兵	12,000,000	1.35	16,200,000.00	现金
2	文山和旭经贸 有限公司	3,600,000	1.35	4,860,000.00	现金
3	杨朝文	3,000,000	1.35	4,050,000.00	现金
4	杨朝东	1,000,000	1.35	1,350,000.00	现金
5	李建明	400,000	1.35	54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	-	27,0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9 日 9:00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18:00 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 年 11 月 3 日 19:00 前将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295866673@qq.com)，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三七园区分 理处
账号	2407080104000279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与认购对象必须相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投资款。
- 3、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出现汇入资金与认购资金不一致的处理方式：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达到公司指定汇款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海维
电话	18608763322
传真	0876-8896637
联系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三七药物产业园区

特此公告。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